

## 自律論與他律論在中國

盧仲瑜

中國的兩位偉大思想家孔子和老子對音樂思想的論調不同。孔子主張音樂有修身養性以及治理社會秩序的作用，而老子則認為所有音樂都從自身審美特徵出發，形成了他律與自律論的對立思想。

**關鍵詞** 自律 他律 孔子 老子

自從德國音樂學家費利克思·卡茨將康德哲學中的他律論、自律論運用於音樂美學以來，“他律”與“自律”兩個概念的對立從此起。

他律論認為：「制約著音樂的法則和規律是來自音樂之外的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音樂是他律的。這是因為音樂本身體現著某種外在於音樂的客觀存在，即是說，音樂總是標誌著純粹音響現象之外的某種東西。這種東西主要是人類感情，這就是音樂的內容。正是這個內容的性質決定著音樂作品的音響結構、整體發展，決定著音樂的“形式”」<sup>1</sup>。

自律論認為：「制約著音樂的法則和規律不是來自音樂之外，而是在音樂自身當中。音樂的本質只能在音響結構自身中去理解，只能從音樂的自身去把握。音樂是一種完全不取決，不依賴於音樂之外的現象的藝術。它的內容不是外來的，不是獨立存在於音樂之外的什麼東西，它既不是情感，也不是某種語言、映像、比喻、象征、符號。音樂的內容只能是音樂自身。音樂除了它自身之外什麼也不表達，什麼也不意味。因此，音樂完全是自律的」<sup>2</sup>。

其實在中國，“他律”與“自律”的概念遠在春秋戰國時的孔子及老子便已形成。

孔子認為「“樂”可以淨化人的心靈，陶冶情操，使人在潛移默化中接受仁義禮道，從而發展為“完人”。」他不僅追求音樂藝術形式上的“美”，而且還追求內容要達到“善”的境界。他讓人們掌握音樂的目的，不只是“極口腹耳目之欲”，而主要是用來抒發人的思想情感，陶冶性情。他亦認為「音樂有修身養性，以及治理社會秩序的作用，是進行自我教育不可缺少的，是社會教育必要和重要的手段，是培養社會有用人才不可缺少的教育工具，是衡量一個人道德修養和社會統治秩序的尺度。」在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記載，樂教側重於內在主觀世界的修養，而禮教側重於外在禮儀的學習，二者都歸結為主觀道德品質的形成，都體現於外在的行為舉止。《論語·稽求

<sup>1</sup> 于潤洋. 音樂美學史學論稿 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. 2001(1) 第 11 頁

<sup>2</sup> 于潤洋. 音樂美學史學論稿 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. 2001(1) 第 11 頁

篇》中更指出，僅有禮樂修養而缺乏仁義之道，禮樂無疑成了一種裝飾。

孔子除了是一位偉大的思想家外，他更精於音律。他認為必須做到“得其數”、“得其志”、“得其為人”才能學得精妙。“得其數”是探求音樂的一般規律，“得其志”是探求音樂中豐富飽滿的思想感情，“得其為人”是要探求音樂中充滿活力的人物形象和做人的道理<sup>3</sup>。可見儒家美學重視音樂藝術的社會作用，著重「他律論」的說法。

老子作為道家的思想家，他提出了“大音希聲”的美學觀點。“大音”是指自然界一切聲音。“大”一方面指“道”的本身，又指“道”高於一切的地位<sup>4</sup>。他認為音樂應符合“道”，而“道”是“自然”，即音樂應“自然”，不需要過多人為的修飾。道家美學評價音樂以是否得“道”為準則<sup>5</sup>。

## 結論

將儒家及道家的音樂美學思想觀相比較之下，發現儒家強調音樂的社會功能，持有他律論的觀點；而道家注重音樂的自身審美特徵，持有自律論的觀點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于潤洋. 音樂美學史學論稿 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. 2001(1) 第 11 頁
2. 陳四海. 孔子音樂思想綜論. 交響—西安音樂學院學報. 2007 (1) 第 29-33 頁
3. 井華、李傳高. 談老子的音樂審美觀. 管子學刊 2001 (4) 第 51-53 頁
4. 程鷹、李宏偉. 析中西審美藝術標準之異同. 民族藝術研究 1999 (3) 第 37-40 頁
5. 蘇麗麗. 淺析音樂的本質：走出自律與他律的雙重困境. 新學術. 2007(2) 第 35-36 頁
6. 李俊. 藝術本質論：走出自律與他律的雙重困境. 黃岡師範學院學報. 2001(6) 第 49-51 頁
7. 付義潔. 音樂審美認識功能的雙重特征—關於自律論與他律論的對立與統一. 齊魯藝苑(山東藝術學院學報) 2003(3) 第 42-43 頁

<sup>3</sup> 陳四海. 孔子音樂思想綜論. 交響—西安音樂學院學報. 2007 (1) 第 29-33 頁

<sup>4</sup> 井華、李傳高. 談老子的音樂審美觀. 管子學刊 2001 (4) 第 51-53 頁

<sup>5</sup> 程鷹、李宏偉. 析中西審美藝術標準之異同. 民族藝術研究 1999 (3) 第 37-40 頁